

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政策](#) > [发布](#) > [正文](#)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发布时间：2001-07-20

财会[2001]44号

现将《国有企业申请执行〈企业会计制度〉的程序及报送材料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函告我部。

附件：国有企业申请执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程序及报送材料的规定

附件：

国有企业申请执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程序及报送材料的规定

为了促进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现对国有企业申请执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程序及报送材料，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申请执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国有企业，应根据行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补充规定(以下简称“原制度”)，按照办理年终结账前财产清查等要求，全面清查企业的资产、负债：

- 1.清理债权、债务，并确认其与债务、债权单位的相关金额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坏账损失；
- 2.原材料、产成品、自制半成品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积压物资和报废损失；
- 3.各项投资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金额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投资损失；
- 4.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运输工具、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盘盈、盘亏和毁损等情况；
- 5.需要清查、核实的其他内容。

上述清查出的结果，按原制度的规定先计入待处理财产损益。同时，在上述全面清查的基础上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中有关规定，检查各项资产、负债的金额，确认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，计入待处理财产损益。将上述待处理财产损益按规定程序批准后进行处理。

企业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，应编制待处理资产损失明细表(格式如下)。

待处理资产损失明细表

项目	按原制度清查的资产损失			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清查的资产损失		资产损失合计
	清查前账面价值	清查净损失金额	扣除损失后金额	预计损失金额	扣除预计损失后金额	

	1	2	3=1-2	4	5=3-4	6=2+4
一、应收款项						
其中：应收账款						
其他应收款						
二、短期投资						
其中：股票						
债券						
基金						
三、存货						
其中：原材料						
库存商品						
（在产品、产成品）						
低值易耗品						
包装物						
四、长期股权投资						
其中：						
对子公司的投资						
对合营企业的投资						
对联营企业的投资						
五、固定资产						
其中：房屋、建筑物						
机器设备						
运输工具						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33

